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邱春英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

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88號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原告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明令並繳交新台幣(下同)500元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並經111年度勞補字79號裁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尚應補繳1,263元(訴訟標的價額485,956元，第1審裁判費5,290元*1/3-500元)在案。後原告數次變更訴之聲明，最後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35,002元並提繳26,208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帳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561,210元，應徵裁判費6,170元，其中應由被告負擔3,949元(計算式:6,170*64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2,221元(計算式:6,170*36%)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873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繳納之裁判費4,297元部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3,949元(計算式:6,170*64%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)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348元【計算式：(6170x36%)－原告已繳納1,873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】，且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靜琳